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8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方裕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①貳萬柒仟伍佰伍拾捌元②壹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
③壹仟玖佰貳拾玖元④陸佰捌拾捌元⑤壹萬玖仟捌佰貳拾陸
元⑥貳仟肆佰捌拾貳元⑦陸佰捌拾元⑧壹仟參佰參拾捌元⑨
壹佰捌拾玖元⑩玖佰貳拾捌元⑪參佰壹拾壹元⑫伍佰壹拾元
⑬壹佰柒拾參元⑭貳佰參拾元⑮壹仟捌佰捌拾參元⑯陸仟捌
佰玖拾元⑰陸仟捌佰玖拾元⑱參佰捌拾元，自民國①一百一
十三年五月五日②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③一百一十三年六
月五日④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⑤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⑥
十三年六月五日⑦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⑧一百一十三年
六月五日⑨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⑩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
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⑫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⑬一百一
十三年六月五日⑭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⑮一百一十三年七
月五日⑯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⑰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⑱
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